

## 組合音響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組合音響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組合音響產品應係符合產品貨品號列(C.C.C. Code)：8518.50.00.00-8A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為組合音響之產品。

(二) 能源耗用測試條件及方法：

組合音響被動待機電力之測試條件及方法，應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(IEC) 62301 規範內容要求。

(三) 組合音響能源耗用基準：

組合音響之被動待機電力實測值，不得高於 1.0W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被動待機電力值。

(四) 產品被動待機電力實測值，計算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